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回流资金，优化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补充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相关资产经评估公司评估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国华 施振业

2021年1月28日